

项目编号：YCZC-2026-J004

政府采购项目

延长县 2026 年春节期间街景氛围亮化装饰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延长县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管理大队

乙方：延安纳丽工贸有限公司

## 2026 年春节期间街景氛围亮化装饰项目

甲方：延长县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管理大队

乙方：延安纳丽工贸有限公司

延长县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管理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延长县 2026 年春节期间街景氛围亮化装饰项目 YCZC-2026-J004，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延安纳丽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长县 2026 年春节期间街景氛围亮化装饰项目

2. 项目地点：延长县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管理大队指定地点

### 二、期限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根据县政府统一安排定时定点开启灯光展示，营造街景氛围。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后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 70%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 四、服务内容

地点：延长县新旧城区（人民广场、石牛广场、石油广场、三座大桥、迎宾大道、部分主街道及巷道进行供货）

1、石油广场搭建1组大型骏马花灯；

2、人民广场行道树彩灯装饰亮化、绿化色块进行灯网灯笼装饰亮化；

3、石牛广场搭建一组迎春彩灯；

4、三座大桥（雷家滩大桥、张家园子大桥、白道木沟大桥）悬挂灯笼；

5、旧城区自雷家滩大桥起至机械厂大桥主街道及巷道行道树亮化、新城区教育小区十字至新大洲十字行道树亮化；

6、安装拆除花灯、彩灯、灯笼等。

#### 4.2、货物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广场花灯	骏马花灯 15M*4M*5M	主体钢架结构，丝骨架造型，浮雕工艺，内透LED光源，绸缎分色裱糊，美工效果处理。	1	组	
	迎春彩灯 6M*0.8M*3M	主体钢架结构，丝骨架造型，浮雕工艺，内透LED光源，外设投光灯，美工效果处理。	1	组	

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大红灯笼	80cm	钢丝骨架优质绸缎	600	个	
定制灯笼支架	150 cm	40 镀锌扁铁、30 方管制制作	500	个	
国潮长方形	40 cm	亚克力材质	200	个	
玉蝉	20 cm	亚克力材质	50	个	
马到成功	40 cm	20W	100	个	
报喜鸟	30 cm	20W	100	个	
锦鲤	35 cm	20W	50	个	
水母灯	45 cm	20W	100	个	
柿子灯	15 cm	20W	100	个	
孔雀灯	50 cm	20W	50	个	
静态蝴蝶	15 cm	20W	50	个	
彩绘星球	30 cm	20W	50	个	
越南灯笼	40cm	亚克力材质	100	个	
冬瓜灯笼	40 cm	亚克力材质	200	个	
羊皮灯笼	40 cm	皮质	100	个	
镂空四连串灯笼	15 cm	PVC	200	个	
镂空五角星	15 cm	柔性灯带款	300	个	
LED360 柔性灯带	100m	PVC 材质 功率 6W	50	卷	
满天星灯串	10m	20W	200	串	
流星雨	八连串	彩色、尾插款	120	把	
中国结	60 cm	亚克力材质	200	个	
福袋	25 cm	钢丝骨架优质绸缎	300	个	

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藤球	30 cm	亚克力材质	200	个	
鞭炮灯	58 cm	亚克力材质	200	个	
雪花	30 cm	亚克力材质	300	个	
月亮	25 cm	柔性灯带款	200	个	
鼓（福）	40 cm	亚克力材质	200	个	
鼓(欢度佳节)	40 厘米	亚克力材质	300	个	
LED 网灯	2*3	孔距 10*10	200	张	
爱心灯笼	25 cm	亚克力材质	80	个	
电线	4m <sup>2</sup>	铝制	100	卷	
电胶布			200	卷	

## 五、质保措施：

乙方需根据谈判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本项目严格按照谈判方案进行供货，安装、检查、试运行、调试、更换等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操作守则，高度重视安全问题。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违约责任：

6.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责。

## 七、验收：

验收须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十一、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求，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

2026年2月2日



乙方：（盖章）

法人：

2026年2月2日

